

湖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文件

湘志编字(1987)6号

《湖南省志》编写行文的补充规定

《湖南省志》各专志编纂委员会(领导小组):

《〈湖南省志〉编写行文通则》制定后,经一年多的编写实践证明,它是切实可行的。现根据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7个部门联合制定的《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》和湖南人民出版社《写稿应注意的几个问题》,针对编写中新出现的行文不统一的问题,特作如下补充规定:

一、严格用第三人称书写。“我党”应写为“中国共产党”或“中共”;“党中央”应写为“中共中央”;“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”应写为“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”;“我军”应按当时名称分别写为“红军”、“八路军”、“新四军”、“中国人民解放军”(可简称解放军)。新中国的时间代称,在每节首次出现时用“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(后)”,以后可简称为“建国前(后)”。

二、公历世纪、年代和时刻,也使用阿拉伯数字,例:公元

前8世纪, 20世纪80年代, 4时20分, 下午3点3刻。

夏历和清代以前历史纪年用汉字, 括注公元纪年用阿拉伯字。例: 清道光二十一年(1841); 清咸丰十年九月二十日(1860年11月2日)。

民国纪年用阿拉伯字, 仍括注公元纪年。例: 民国20年(1931); 民国38年(1949)。民国年间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根据地则只用公元纪年。

三、记数与计量(包括正负整数、分数、小数、百分比、约数等), 全用阿拉伯数字。

4位以上的数字, 不打三位撇(,), 而采用国际通行的三位分节法(即节与节之间空半个阿拉伯字的位置)。例: 431 305 453; 612 347。

5位以上的数字, 尾数零多的, 可改写以万或亿为单位。如: 15 600 元可写为1.56万元; 13 000 万元可写为1.3亿元。

5位数以上, 凡尾数琐细而可四舍五入的数字, 也可以万或亿为单位, 如134 878元可写为13.49万元; 凡尾数琐细而又不可四舍五入的数字则应用绝对数, 如15 670 纱锭, 1 819 760 吨。

小数点后面的数字, 一般以1~2位数为宜(如: 3.5万元, 3.87亿元), 不用3~4位数(如: 2.563万元, 3.6784万元)。一个用阿拉伯数字书写的多位数不能移行。

四、邻近的两个汉字数字并列连用, 不是表示两个数字, 而是表

示概数，所以不应用顿号隔开，而应连写。例：二三米，三五天，十三四吨，四十五六岁，一千七八百元。

五、引文标注版次、卷次、页码，除古籍应与所据版本一致外，一般均用阿拉伯数字。例如：

①许慎：《说文解字》，四部丛刊本卷六上，第九页。

②许慎：《说文解字》，中华书局1963年影印陈昌沅本，第126页。

③马克思、恩格斯：《共产党宣言》，《马克思恩格斯全集》第4卷，人民出版社1958年第1版，第493页。

六、计量单位：按史实分别采用各个历史时期的法定计量单位名称，但旧人民币一律换算为新人民币值，其他旧的计量单位如确须换算时则按1984年2月27日国务院发布的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换算。

七、准确书写标点符号。志稿中的标点符号一律按出版物的规格书写。即：

1、转行时，句号、逗号、顿号、分号、冒号、问号、感叹号、间隔号、波浪号不要放在一行的开头，可放在一行的末尾。引号、括号、书名号的前半边，可放在一行的开头，但不能放在一行的末尾。省略号、破折号可放在一行的开头或末尾，但不要拆散使用。

2、引号、括号、书名号均在文字的前后，各占一格。破折号占两格，波浪号占一格，间隔号占一格，省略号为六个圆点。

3、比号“：”与冒号“：”间隔号“·”与小数点“.”均应

予以明显区别。

八、送交出版社的志稿，一定要达到齐、清、定的要求。

1、齐。志稿的各部分齐全完整地送交出版社，可避免编印差错、缩短出版周期。具体要求：①志稿正文（包括文中的表格、照片、插图及其文字说明等）齐全无缺。②志稿辅文（包括内封、修纂人员名单、编辑说明、目录等）齐全无漏。③正文和辅文分别编码。正文编码以专志为单位，不以篇、章为单位。

2、清。志稿清楚整洁，不致影响排校速度和造成差错。具体要求：①字迹清楚。字、词、句、标点符号一定要写得准确、清楚，使编、排、校人员一看就识别。不生造简化字，不滥用同音字，不写繁体字、异体字、草字和连笔字。外文正写，分清大写与小写。②稿面清晰。手写稿一律用300字的稿纸，每格写一字，标点符号占一格；增加的文字写在稿纸内，不得写在别的纸条上贴于稿纸左右；文字移动至另一页时，须剪齐贴牢，不得采用在文稿上批注“上（下）接某页某行”字样以代替剪贴的办法；改动大、增加较多文字的稿本或稿页，一律重新誉正。③规格统一。标题位置、名称运用、时间表述、数字书写、计量名称、引文注释、署名落款，一律按《〈湖南省志〉编写行文通则》办事，全书必须统一。④志稿中的照片、插图：如须插入正文，应按所占版面大小准确地画出其排版的位置、尺寸，并写上说明；如用插页，须详细说明排、插的位置和要求。供制版用的照片、插图不要贴在文稿上，应装在纸袋里，附在文稿后面。

3、定：志稿经过本委决审人签发，即送至出版社。送至出版社后，除因形势发展、提法变化、发现史实有出入，志稿的内容和提法不作改变就会形成错误这种特殊情况之外，不得将志稿要回再作修改。遇到这种特殊情况将志稿要回修改时，须经本委负责同志批准，并将修改情况报决审人审定。

